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8年12月15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第2/1号决议拟订的，该决议在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于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也是根据该决议拟订的，目的是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利用所提供的会议服务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可用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第 1/1 号和第 2/1 号决议中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广含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和避免工作重复。

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决定，任何此类机制还应当除其他外反映下列原则：

- (a) 它的目的应当是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b) 它应当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c) 它应当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d) 它开展工作所依据的应当是为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等问题的准则，而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e) 它应当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时所采用的良好做法；

(f) 它应当是技术性的，并促进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建设性协作。

缔约国会议还在第 2/1 号决议中决定，该工作组应当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和可能的话予以通过。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吁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以供其审议。秘书处请各国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此类建议。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的工作，向其提交背景资料，包括现有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说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为收集和分析关于审查实施情况可能采取的方法的信息而开展了哪些活动。

工作组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会员国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提出的建议，工作组的讨论以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WG.1/2008/CRP.1）为基础。该会议室文件载有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AC/COSP/WG.1/2008/2 和 Add.1-3 和 Corr.1）所载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CAC/COSP/WG.1/2008/CRP.2）和秘鲁提出的建议（CAC/COSP/WG.1/2008/CRP.3）的合并版。工作组通过对建议合并版进行二读，去掉了重复的和（或）其他部分已包括的案文，对所涉各种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并开始编拟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的滚动案文。

为便利工作组今后会议进行审议，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的滚动案文已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CAC/COSP/WG.1/2008/6）。工作组商定增加一次非正式协商，并请秘书处在该滚动案文的基础上为协商提供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利其开展工作。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定，工作组可以决定继续以该工作文件为基础对职权范围进行审议。工作文件将标明相同或相似的段落，并尽量用可执行的措辞阐述其中的建议和观点。细微差别和变化将用带括号的案文反映。明显不同的建议将列为不同选项或备选案文。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背景文件 CAC/COSP/2006/5 和 Corr.1 和 CAC/COSP/2008/10 中提供的现有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信息加以补充，说明这些机制的供资方式。

##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合并版（CAC/COSP/WG.1/2008/6）

###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b>12月15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续）
<b>12月16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续）
<b>12月17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要点草案（续）
	3	通过报告